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
服务项目
(自行组织)

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37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1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1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的委托，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系統等级保护安全服务项目（自行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共 1 个包。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系統等级保护安全服务项目（自行组织）

二、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370

三、采购预算及简介：350000 元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提供信息系統等级保护安全服务。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4.2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投标人必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

4.3 参与本项目测评团队中，不少于 1 个高级测评师，2 个中级测评师，4 个初级测评师。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

五、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须知：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307 房间）报名购买。

5.2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现场购买，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5.3 购买磋商文件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原件和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网站查询截屏、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证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的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8:00--9:00（北京时间）。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9:00（北京时间）。

6.3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厅。

6.4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开启有关信息：

7.1 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9:00（北京时间）

7.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厅。

八、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8537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2019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服务方案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提交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开始日至少前 3 天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开始日期，延长磋商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固定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4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 (4)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

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的响应文件份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磋商招标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19.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初审与复审：

21.2.1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未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没有装订、擅自修改磋商文件固定格式文件的；

(4)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磋商：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

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即最后报价。

21.7 评定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依据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

21.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

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系统 等级保护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传真：

地址：

乙方：

传真：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_____系统（XX级）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进行2019年度测评，并提供测评相关（如系统建设、定级、整改等）咨询服务，出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书等。

乙方对甲方系统提供为期一年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等级保护安全评价服务；等级保护安全加固建议服务；等级保护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等级保护安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等级保护安全巡检服务；等级保护安全信息通告服务；等级保护安全管理策略服务；等级保护防病毒服务；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服务；等级保护安全事件处置和应急预案制定服务；等级保护安全产品借用服务；本地化服务等。

工作成果：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书；2、整改意见书；3、协助甲方制定和修改信息安全责任制度等各类管理制度文档。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_____工作，并提交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

支付项目款到乙方账户。

(二)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测评工作结束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到乙方账户。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服务承诺

(一) 乙方在进行等级测评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出现安全隐患, 将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并制定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提供给甲方, 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二) 甲方在等级测评相关咨询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由甲方通过电话或者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咨询, 乙方将及时提供电话、邮件或者现场技术服务。

(三) 乙方承诺负责完成甲方相关系统测评工作, 所提供的相关测评报告、整改建议书等文件通过省公安厅等级保护监管部门的认可。

第六条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等级测评和相关文档修订工作。

第七项 项目验收

甲方确认签收乙方递交的工作成果后, 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本合同所涉项目的验收。双方在《项目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后, 表示本项目验收结束。

第八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必须如实提交测评相关资料, 由于资料不全或者失真对本项目实施造成的延误由甲方负责。

(二) 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服务过程中乙方获知的属于甲方的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 乙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

(三)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确保乙方承诺的保密义务的实现。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工作进度完成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赔偿并弥补工作失误。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迟付款的，按合同总价每日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第八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判决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甲方（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须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秘密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各类技术秘密等秘密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在履行

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方面。

3、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本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第三条 乙方的行为规范

1、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

2、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

3、不得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即在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4、不得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匙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

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6、乙方必须与从事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副本等相关资料。

7、乙方不得发表涉及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8、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拒付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本协议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容
	采购项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服务（自行组织）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9-370 *项目预算：350000 元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108537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且投标人必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推荐证书和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网站查询截屏复印件。 3、参与本项目测评团队中，不少于 1 个高级测评师，2 个中级测评师，4 个初级测评师。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p>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p>
	<p>如其他地方与本磋商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p>
8.1	<p>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10	<p>磋商报价为：项目实施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柒仟元整。</p>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来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7办理手续。</p>
10.1	<p>*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p>
11	<p>磋商货币：人民币</p>
12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p>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14	<p>*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p> <p>保证金应当以供应商名义公对公转账。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30205916000205</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30 天
16	*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均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要求签字盖章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9:00（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始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9: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厅（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21	<p>程序：</p> <p>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p> <p>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商务符合情况进行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服务评审（磋商）、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二、磋商</p> <p>磋商小组可分别与合格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技术服务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进入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三、最后报价</p> <p>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给出最后报价的，按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算）。</p> <p>四、打分推荐</p> <p>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既定的打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p> <p>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p> <p>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p>

	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中小企业，由磋商小组认可的，则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最后报价算）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价格部分（40 分）	40	本项目价格评议采用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合格供应商中报价最低（最后报价且经过政策折算的价格）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 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中小企业，由磋商小组认可的，则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最后报价算）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12 分)	12	近三年省级自然资源系统从事过测评项目，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服务承诺 (5 分)	5	投标人承诺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能够为等级测评服务和后续网信、公安及其他监管机构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现场执法检查提供服务，并保证 7x24 小时远程服务响应，得 5 分。
		投入人员 (8 分)	8	在郑州有 10 人（含）以上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8 分。（提供当地社保证明）。
	技术部分 (35 分)	系统设计方案 (10 分)	10	系统设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计方案优劣进行打分。好：8-10 分，一般：3-7 分，差：0-3 分。
		项目组织机构 (5 分)	5	项目组织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进行打分。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项目实施计划 (5 分)	5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计划进行打分。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 (5 分)	5	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5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风险管理进行打分。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配置完整性 (5 分)		5	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配置完整性：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计划进行打分。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验收：由乙方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为最终验收依据。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测评工作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到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及条件：乙方完成合同确定全部内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款全额。
27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中小企业，由磋商小组认可的，则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最后报价算）</p>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根据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和国土资源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国土资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信办发〔2012〕6号）要求，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依据本单位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实际情况，拟对厅政务管理系统按照三级标准，“一张图”信息系统按照三级标准，外网门户网站系统按照二级标准开展等级测评（服务期限一年）。

2、项目范围

本次测评范围为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信息系统中的厅政务管理系统（三级）、“一张图”信息系统（三级）和外网门户网站（二级），服务期限一年。

3、项目要求

项目总体管理和技术要求：总体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含附件）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地方则参照国家标准。

4、等级测评要求

1) 项目内容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具体项目测评内容如下：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2) 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国标报批稿）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国标报批稿）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15年版）》进行。

3) 项目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相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5、安全服务要求

对下列各项安全服务逐条进行分析及描述：

1. 等级保护安全评价服务；
2. 等级保护安全加固建议服务；
3. 等级保护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4. 等级保护安全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5. 等级保护安全巡检服务；
6. 等级保护安全信息通告服务；
7. 等级保护安全管理策略服务；
8. 等级保护防病毒服务；
9. 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服务；
10. 等级保护安全事件处置和应急预案制定服务；
11. 等级保护安全产品借用服务
12.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能够为等级测评服务和后续网信、公安及其他监管机构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现场执法检查提供服务，并保证 7x24 小时远程服务响应

6、需遵循的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
- 《关于国土资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土资信办发[2012]6 号）
-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5 号 2007 年 8 月）
- 《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 号）
-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
-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2014]1 号文
-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GB/T 22081-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

7、项目工期

具体开始时间由招标人指定，等级测评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整改建设时间除外）。

安全服务期为一年。

8、项目验收

提交等级测评报告和建设整改建议，项目验收合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招标编号）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档 份。

6、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3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电话：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进行的资格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

2.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就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合法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完整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审计报告要有 2 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可为以往业绩或供应商认为可以作为证明的相关材料）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人。）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9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30 天。	
2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测评工作结束并经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到乙方账户。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乙方完成合同确定全部内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款全额。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磋商。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10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2.11 人员要求

不少于 1 个高级测评师，2 个中级测评师，4 个初级测评师。

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测评师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依据各地情况出具最近查询打印的，类似“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材料），人员社保应显示在投标人处交纳。

人员不满足要求或材料不完整的，为无效供应商。

2.12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签字盖章：按要求进行签署。

份数及装订：按要求提供。

磋商小组检查供应商的签字盖章、份数及装订，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供应商。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八、 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提交和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